

# 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蒲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陕西鑫辰瑞商贸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3日

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蒲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亿鑫宸瑞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增强采购方、供货方责任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之规定，采购方、供货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、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以便共同遵守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货物明细及合同价款。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军官三件套盒	蒲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275	236	64900
2	战士三件套盒	蒲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1340	160	214400
总计大写：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（小计：279300）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供应价、税费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等费用。

三、交货期限和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采购的货物要求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通过物流、汽运、运到交货地点。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四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：

1、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标准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货方应无偿退换。

2、质保期内若供货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，供货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协调和负责维修或更换，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。

## 五、验收

验收由采购方负责。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，由采购方按照货物的规格、配置、数量和生产厂家进行认真确认查验。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。全面验收合格后，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供国家税务局监制的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。

## 六、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采购人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材质、数量、规格和质量与货物不符时，可立即拒收。

2、供货方在接到采购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视为默认采购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## 七、合同价款结算：

1、合同价款的支付：货物交接并验收合格后，供货方提供发票，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。

2、合同价款由采购方3个月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办理结算手续。

## 八、供货方责任：

1、提供确认货物质量的有关技术资料等，并达到安全正常使用。

2、供货方应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，确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，应由供货方全部承担。

3、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规范实施，必须保证货物安全正常使用。

## 九、采购方责任：

1、给供货方提供必要的供货条件，并协助供货方完成货物的交验工作。

2、供货方货物运到指定地点，采购方应及时验收，验收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天。拖延验收时间采购方应承担货物保管一切费用。

3、采购方无正当理由中途不得退货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的部分货款的 10%的违约金，乙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、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、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- 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、向甲方赔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- 3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逾期付款部分货款计算，向乙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
十一、违约责任.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双方违约责任，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违约责任人均权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人  
人


十二、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采购方、供货方各执一份。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（盖章）： 蒲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经办人（签字 / 盖章）：  刘永强

联系电话： 18220509025

供购方（乙方）（盖章）： 陕西亿鑫宸瑞商贸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（签字 / 盖章）：  王凯

联系电话： 15229641723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 月 23 日